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旅游业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旅游行业标准和实施细则。

（二）拟订全市旅游业发展规划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完善城市形象推广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旅游业整体形象的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拟订全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三）健全完善全市旅游发展统筹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全市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旅游发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全市重点旅游项目招商、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及重点旅游区域规划建设、开发利用等工作。负责全市旅游法制工作。承担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组织全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旅游线路的开发、建设，引导休闲度假旅游。监测全市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工作和行业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省级乡村旅游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及星级农家乐评定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假日旅游、红色旅游工作，引导并扶持发展新型旅游业态。

（五）负责规范全市旅游市场秩序，监管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规范全市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服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标准，组织制订地方行业标准。负责全市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指导旅游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过境游客免签相关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六）推动旅游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旅游管理机构、旅游协会、旅游组织及其派驻我国的旅游机构和国家旅游局驻外机构进行交流，建立合作关系。组织、指导对境外旅游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全市居民出入境旅游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推进沈阳经济区旅游一体化发展、涉旅企业做大做强、旅游企业合作交流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智慧旅游规划推进、旅游项目招商引资等工作。指导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完善，参与连通景区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自驾车房车营地、特色旅游城镇、生态旅游等规划建设。培育生态旅游产品，规范生态旅游服务，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指导各地开展智慧旅游、旅游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八）负责设立旅行社，评定旅行社等级、旅游星级饭

店、A级旅游景区等级相关手续的报批工作。负责我市派驻境外的旅游机构及境外国家、地区（含港澳台）在我市设立旅游机构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对旅行社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

（九）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人才规划，指导旅游行业培训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标准和等级标准。

（十）指导各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工作。

（十一）承接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旅游委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政策法规处。

（三）监督管理处（行政审批处）。

（四）规划发展处。

（五）产业发展处。

（六）市场开发处。

（七）区域合作处。

（八）人事编制处。

以及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委（简称机关党委）。

另有两家所属事业单位：沈阳市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沈阳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本级
- 2.沈阳市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3.沈阳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875.00	一、本年支出	10,875.00	10,87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7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6	95.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0	32.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79.50	10,679.5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65	67.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875.00	支出总计	10875.00	1087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75.00	861.24	10,0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6	9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6	95.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98	88.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0	3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	3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1	28.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79.50	665.74	10,013.76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679.50	665.74	10,013.76
2160501	行政运行	600.44	600.44	
2160503	机关服务	65.30	65.30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010.76		10,01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5	6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5	6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89	55.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5	11.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1.24	678.14	183.10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72.23	672.23	
30101	基本工资	240.59	240.59	
30102	津贴补贴	231.32	231.32	
30103	奖金	20.05	2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8	88.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9	29.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2.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89	55.8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	3.11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10		183.10
30201	办公费	8.55		8.5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63		1.63
30206	电费	6.88		6.88
30207	邮电费	6.92		6.92
30208	取暖费	4.55		4.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1		3.61
30211	差旅费	30.77		3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35		3.3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1.37		11.37
30216	培训费	5.59		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1		2.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45		6.45
30229	福利费	0.68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1		12.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7		55.57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7		22.3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2	5.9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92	5.9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0,875.00	一、基本支出	861.24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672.23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10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0,013.76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6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10,000.00
收入总计	10875.00	支出总计	10875.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安排 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 净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75.00	10,8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6	9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6	95.7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5	5.5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8.98	88.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0	3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	32.10									
	行政单位医疗	28.01	28.01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79.50	10,679.5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679.50	10,679.50									
	行政运行	600.44	600.44									
	机关服务	65.30	65.3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010.76	10,01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5	6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5	67.65									
	住房公积金	55.89	55.89									
	购房补贴	11.75	11.7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875.00	861.24	672.23	183.10	5.92	10,013.76		3.00	10.76							1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6	95.76	88.98	0.87	5.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6	95.76	88.98	0.87	5.9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5.55	5.55		0.73	4.8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0.14	1.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88.98	88.98	88.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32.10	32.10	3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0	32.10	32.10													
	行政单位医疗	28.01	28.01	28.01													
	事业单位医疗	4.09	4.09	4.0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679.50	665.74	483.50	182.24		10,013.76		3.00	10.76							10,000.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	10,679.50	665.74	483.50	182.24		10,013.76		3.00	10.76							10,000.0
	行政运行	600.44	600.44	432.62	167.81												
	机关服务	65.30	65.30	50.87	14.43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3.00					3.00		3.0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	10,010.76					10,010.76			10.76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65	67.65	6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65	67.65	67.65													
	住房公积金	55.89	55.89	55.89													
	购房补贴	11.75	11.75	11.7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0,013.76	10,013.76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10,013.76	10,013.76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本级					10.76	10.76		
	购买服务岗位 补充经费	现有编制 63 人，实有在职 57 人，空编 6 人， 购买 3 个服务岗位，用于后勤服务岗位。	预算安排经费 10.76 万 元（聘用后勤服务岗位， 技术二类，3 人*2988 元 *12 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 照现有空编情况及实 际工作需要，安排临时 人员工资等经费，满足 单位正常运转，弥补工 作人员不足。	10.76	10.76		
沈阳市旅游质量监 督管理所					3.00	3.00		
	质监所专项业 务经费	质监所工作职责是：宣传旅游法律、法规、规 章和有关方针政策；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 查和旅游综合执法；指导区、县（市）旅游执 法工作；负责受理并处理全市旅游投诉；负责 受理并处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案件。每年 需到全市各旅游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和对旅行社 服务人员进行处理投诉技能培训等业务。根据 工作需要，安排工作经费。	预算安排 3 万元，统筹 用于其开展法律法规宣 传、质量现场检查和综 合执法；受理并处理旅 游投诉和旅行社质量保 证金赔偿案件等工作。	尽职尽责，全面完成各 项工作，提高我市旅游 服务水平，改善我市旅 游环境，促进旅游经济 快速发展。	3.00	3.00		

委本级其他项目					10,000.00	10,000.00		
	政府专项—旅游发展专项	<p>一、对规划确定的龙头项目建设、旅游集聚区和旅游产业集群涉及的重点项目建设给予补贴扶持；构建功能完善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对评定国家等级的景区，给予建设改造补贴；实施乡村旅游庄园综合体建设，带动农民致富发展；宣传巩固“盛京好贺儿”旅游商品品牌形象，继续提升沈阳旅游商品消费；继续推进东北地区第一个城市获得的国家级政策实施。</p> <p>二、在沈阳本地、国内和境外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资源和城市旅游形象宣传，扩大城市知名度，增强旅游吸引力；鼓励创建国家、省、市旅游品牌，提高旅游产品知名度；创新举办沈阳国际旅游节“四季游”活动，引导旅游消费。</p> <p>三、对北京来辽旅游的市民，在纳入补助范围的景区门票消费方面给予优惠补贴；继续组织沈阳经济区旅游一体化和东北 4+1 城市联合体工作。</p> <p>四、继续采取补贴旅居旅游套票和省内一日游的方式，给予沈阳市民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40 元，2018 年补助 20 万人，共计 800 万元，拉动旅游消费。</p> <p>五、继续实施游客满意度调查、旅游行业标准化和诚信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旅游等级认证评定等；开展各类培训和人才基地建设认证等；开展旅游发展、法制建设等调研和专项课题研究；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项资金补贴基础情况，专家参与旅游发展项目评审、旅游等级认证评定等。</p>	<p>经费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p> <p>一、建设补助项目 3950 万元。</p> <p>建设类项目均采用先建后补模式，以 2018 年申报企业实际投入的建设资金为基础，派驻审计小组进行专项审计，会同市财政核定具体补贴额度。</p> <p>1. 旅游产业龙头项目、重点项目 1500 万元。2. 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80 万元。3. 景区提质达标项目 400 万元。4. 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400 万元。5. 旅游商品开发项目 340 万元。6. 离境退税项目 30 万元。</p> <p>二、宣传节庆项目 3069 万元。</p> <p>1. 本地及国内外宣传项目 1457 万元。</p> <p>2. 游客招徕奖励项目 500 万元。3. 旅游品牌奖励项目 600 万元，4. 节庆补贴项目 512 万元。</p> <p>三、区域合作项目 1830 万元。1. 京沈旅游合作项目 1500 万元；采取补贴旅游套票和旅游门票的方式，给予沈阳市民和北京市民一次性补贴，根据合作景区不同，给予每人 10 元—40 元补贴标准，以实际申领人数为准，补贴上限 1500 万元。拉动旅游消费，惠及百姓民生。2. 沈阳经济区旅游一体化项目 330 万元。</p> <p>四、惠民旅游项目 800 万元。采取补贴旅游套票和旅游门票的方式，给予沈阳市民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每人 40 元，2018 年补助 20 万人共计 800 万元，拉动旅游消费，惠及百姓民生。</p> <p>五、基础工作项目 351 万元。</p> <p>1. 旅游行业管理项目 200 万元，2. 旅游人才培养项目 16 万元。3. 旅游调研和课题研究项目 100 万元。4. 招商工作项目 20 万元。5. 专项资金规范管理项目 15 万元。</p>	<p>遵循“积极引导、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科学监管”原则，主要分为建设补助项目、宣传节庆项目、区域合作项目、惠民旅游项目、基础工作项目 5 方面使用。</p> <p>项目补助资金撬动产业，建立项目调度服务机制，有效实现了投资拉动，积极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国内影响力的旅游品牌项目。宣传节庆资金强化品牌，围绕打造“传奇盛京 福运沈阳”城市旅游形象，积极促进全市旅游总体规划中的营销创意向实践创新转化。组织在沈阳市和北京等城市的机场、高铁站投放旅游宣传广告，到国内、港澳台、东北亚等主要客源地宣传促销。在沈阳市的交通枢纽、重点景区和饭店、驻沈领事馆等场所发放各类旅游宣传图册；在沈阳市主流媒体开办《盛京旅行家》、《主播大畅游》等旅游栏目；同新浪网、腾讯网、新华网合作、今日头条合作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创新举办旅游节“四季游”，根据四季气候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活动主题，对旅游节会活动实施整体包装策划和统筹设计安排，形成“四季有景、月月有节、亮点不断”的特色。</p> <p>区域合作资金深化互惠。加强与北京等城市的对口合作，落实北京市民来辽旅游优惠政策，推进与北京等主要周边客源市场、投资源头的全方面合作。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沈阳经济区旅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持续深化推进沈阳经济区旅游一体化和东北 4+1 联合体工作。</p> <p>惠民补贴资金拉动消费。举办“福运山水，慧美家园”沈阳经济区千万市民公益游活动，选择知名景区开展免费公益游、购票补贴游、套票自助游等多项主题活动，将政府补贴资金 800 万元效能提升 30 倍，撬动社会投入、企业让利和市民消费，获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基础工作资金提升管理。完善旅游安全 and 市场监管工作运行机制、旅游应急管理体系、旅游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游客满意度调查，明确服务短板。加大招商引资和旅游人才培养，开展旅游软课题研究，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智慧支持。引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三方独立审计，引入专家对旅游项目进行评审，强化旅游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p>	10,000.00	10,000.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0,875.00	10,875.00									
	10,875.00	10,875.00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本级	711.74	711.74									
沈阳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87.91	87.91									
沈阳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75.35	75.35									
沈阳市旅游局其他项目	10,000.00	10,000.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875.00	861.24	672.23	183.10	5.92	10,013.76		3.00	10.76								10,000.00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10,875.00	861.24	672.23	183.10	5.92	10,013.76		3.00	10.76								10,000.00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本级	711.74	700.98	542.95	153.48	4.55	10.76			10.76								
沈阳市旅游产业发展中心	87.91	87.91	72.25	14.57	1.09												
沈阳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75.35	72.35	57.02	15.06	0.27	3.00		3.00									
沈阳市旅游局其他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预算数						2018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7	11.12	1.84	13.11	0	13.11	32.17	17.35	2.11	12.71	0	12.71

第三部分 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旅游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0875 万元，比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0869.40 万元增加 5.60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的工资调整等。

二、关于沈阳市旅游委员会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2.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71 万元。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6.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7 年预算

数增加 6.23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作需要安排的出境目的地经费标准变动；公务接待费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27 万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标准核定，在接待团组增加的基础上顺利完成接待公务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7 年减少 0.4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压缩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委本级以及沈阳市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3 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3.1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14.07 万元，增加 8.32%。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旅游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5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8.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份，全市统一实施车辆改革政策，市旅游委由原有 7 台公务车保留到现有 2 台公务车，1 台机要用车，1 台公务接待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沈阳市旅游委员会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000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